

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6 年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《成交公告》作为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、文化中心及图书馆的日常运维，公示公开，证件办理，日常接待、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障文化中心的运维与管理。

2、组织策划为特殊人群开展活动 12 场。

3、有序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34 场。

4、开展非遗展示体验教学等服务。

5、全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97 场。

6、开展社区流动服务，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率与覆盖率，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。

第二条 项目周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三条 项目总金额及支付方式（费用明细见附件）

3.1 项目总额人民币 1152200 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需要在西城区财政局下拨到款 5 个工作日



审核
该文

内支付乙方项目的60%，人民币691320元，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，甲方在2026年6月份需要支付乙方项目款的20%，人民币230440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零肆佰肆拾元整，甲方在项目完成后，第二年的1月支付项目款的20%，人民币230440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零肆佰肆拾元整。

3.3 账户支付信息

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银行账号：77010122001734660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有权对文化场所的安全、卫生、活动安排等情况进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和评估。如发现问题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三日内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内容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在委托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开展活动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的相关规定，若因违反造成的不良反应及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2 乙方的管理工作和活动开展应符合西城区文旅委、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要求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。

5.3 年度所有活动需保存活动方案，签到表，活动照片、信息及总结等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内容材料，用于接受街道财务审计。如若出现任何财务审计问题，未达到审计审核标准，按照财务审计标准返还

文化

5014

号
合

经费比例。

第六条 保密协议

此项目乙方所采集的数据及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，如有违反保密协议，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 乙方拒不改正，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（约定）标准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。

7.4 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，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5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，给甲方、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6 乙方拒不赔偿前款损失，或给甲方、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7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：费用明细

附件 2：成交结果公告

25163
款无异议

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 西长安街街道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 （元）
1	特殊人群服务活动	3000	12	36000
2	文化志愿活动、培育团队、文化活动品牌等	90	50 人*34 场	153000
3	开展非遗展示、体验教学等服务：	3500	12	42000
4	各类文体活动（不含专业文艺演出、流动服务）	90	100 人*97 场	873000
5	文化流动服务（年度）	1	48200	48200
合计				1152200



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SZYGCG 11010225210200022552-XM 001-144780

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西长安街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(标段编号：11010225210200022552-XM 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11522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2025-12-22 09:50:48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